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曾要军

部门 基本 信息	预算单位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绩效管理 联络员	黄洋	联系电话	15773000880	
	人员编制数	153	实有人数	144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贯彻执行国家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产品加工业等农业各产业（以下简称农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和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指导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制定全县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等。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拨款
	9946.26	9912.26		34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9946.26	2033.52		7912.74	
	其中	三公经费预算（万元）			
	合计	公务用车运行和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3	1			12
	部门 年度 整体 绩效 支出 目标	2025年我局将牢牢把握中央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各级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持领导下，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村宜居、农民增收”发展目标，在全面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防范多轮次暴雨洪涝灾害工作的基础上，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各项工作，为全县农业农村稳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一、聚焦主职主业，强化担当作为。二、紧扣高质高效，实现提档升。三、突出宜居宜业，坚持示范带。四、推动落实落地，狠抓项目建设（一）抓关键，确保争资争项善作善成（二）抓重点，确保乡村建设落实落地。（三）抓提质，确保人居环境整治有力有为。（四）抓发展，确保乡村产业提质提升。（五）抓管理，确保农村改革与农业执法更优更强。一是深化农村改革与管理。二是加强宅基地管理。（六）抓队伍，确保机关建设见行见效。一是创新机制抓好创文工作。二是创新举措抓好包片联点工作。三是创新管理抓好党风廉政风工作。以学促行、以管促改、以改促效。（七）抓突破，确保农业农村重点工作做实做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支出金额		≤9946.26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无		无

年度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无
	产出指标	全县实际完成早稻面积	≥35.3万亩
		完成早稻集中育秧面积	≥30.4万亩
		耕地抛荒治理	全县核查的耕地抛荒面积实现清零
		县级电商产业园	≥1家
		建设益农信息社	≥127家
		打造了省级农业示范园	≥4个
		成功创建国四星休闲农庄	≥1家
		省五星级休闲农庄	≥7家
		省四星级休闲农庄	≥2家
		成立熟食、茶叶、生猪等涉农行业协会	≥36个
		发展有机农产品企业	≥3个
		绿色食品企业	≥5个
		基地面积	≥35万亩
	质量指标	企业扶持与培育达标率	=100%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5年内完成
	经济效益	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值稳定，安排就业，加大增收	全县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值稳定在220亿以上，增收超过10亿元。
		促进就业	≥3.8万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搭建农业服务体系，促进农业发展	有效促进
		环境效益	成功创建“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百强县”；第二批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推进（示范）县”，全省12个之一。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	加工业稳定提供4万个以上的农业人口就业，直接带动4万农业人口就业，农民实现增收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1. 2. 3.			
财政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负责人: 曾要军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平江县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向立志	联系电话	15074006706	
	绩效管理联络员	吕军	联系电话	13575078558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其中:新建□ 扩建□ 改建□ 2.行政事业类□ 其中:采购类□ 修缮类□ 奖励类□ 3.其他专项类□			
	项目概况	建设高标准农田350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排水、田间机耕路、节水闸等。			
	项目立项依据	中央要求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549	549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5年1月	2026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本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549万元
				财政资金亩均投入标准	=2613元/亩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2101亩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土地改良、塘堰、沟渠、机耕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按合同工期规定时间完成	≤150天
			经济效益	粮食作物在项目区内单位耕地上增加的粮	≥870公斤/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环境效益	耕地质量等级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问题其他说明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平江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粮食生产奖励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生产奖励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张弓	联系电话	13517309089	
	绩效管理联络员	赵海清	联系电话	15700871014	
	项目类型	1.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通过设立粮食生产奖励资金,促进高质量发展双季稻,争先创优,支持粮食病虫害统防统治、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年粮食生产的督查、指导、技术培训等,以期达到粮食生产稳面增产。			
项目立项依据	平办发〔2024〕12号文件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213	213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213	213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213	213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拟订《平江县2025年粮食生产考核奖励实施办法》、《平江县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支持粮食病虫害统防统治、水稻新品种试验示范,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年粮食生产的督查、指导、技术培训等	2025.01	2025.1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稳定全县粮食生产面积在100万亩以上,总产量40万吨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粮食生产面积101万亩以上,总产量42万吨以上,实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32.4万亩,引进水稻新品种示范16个。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213万元
				粮食生产亩均成本	=168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总面积	≥101万亩
				粮食产量	≥42万吨
			质量指标	优质稻谷率	≥6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粮食生产亩产值	≥2050元
			社会效益	不断提高双季稻面积比例	不断提高
环境效益	农业污染稳定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粮食生产稳定度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8%		
问题其他说明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责任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费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12月	
	项目负责人	汤震	联系电话	13574763913	
	绩效管理联络员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 采购类 ☐ 修缮类 ☐ 奖励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生态环保员工资、教育扶贫《脱贫监测对象学生免学费补助》、雨露计划、生态护林员培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一次性交通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妇女培训, 就业帮扶车间等。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湘人社规〔2021〕10号)《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 (湘振局发〔2023〕9号)《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生态环保员补贴: (平振局发〔2023〕14号)《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保员聘请管理和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通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平委振组办发〔2022〕14号)《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共平江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决议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	本年度申请资金	
		合计			
		市级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县级资金	7337.94	6765.22	
	自有资金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	上年度安排资金	本年度申请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计	7647.29	6765.22	
.....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湘人社规〔2021〕10号）《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湘振局发〔2023〕9号）《关于开展乡村振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生态环保员补贴：（平振局发〔2023〕14号）《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保员聘请管理和乡镇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通知》、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平委振组办发〔2022〕14号）《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人				
项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生态环保员工资、教育扶贫《脱贫监测对象学生免学费补助》、雨露计划、生态护林员培训、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一次性交通补贴、创业致富带头人和妇女培训，就业帮扶车间等。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情况	长期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脱贫户和监测户进行动态监测和有效帮扶（小额信贷、稳岗就业、雨露计划、生态环保员等一系列政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维护全国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我县39942户已脱贫户和4192户监测户进行动态监测和有效帮扶（小额信贷、稳岗就业、雨露计划、生态环保员等一系列政策帮扶），防止规模性返贫，维护全国信息系统数据质量				
	成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6765.22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环保员薪资报酬补助标	60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标准	1500元/学期/人	
			经济成本指标	监测对象教育补助标准	72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标准	贷款贴息金额按银行基准利率进行补助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补助标	137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帮扶车间补助标准	2万元/家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标	100元/人；2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妇女技能培训补助标准	20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培训补助标准	6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况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保员薪资报酬补助人	≥2567人次
			数量指标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人次	≥7394人次
			数量指标	监测对象教育补助人次	≥4084人次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1100万元
			数量指标	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	≥279人
			数量指标	就业帮扶车间奖补数	≥11家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人	≥2975人
			数量指标	妇女技能培训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培训人数	≥1357人
			质量指标	-	-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人数	≥18977人
			环境效益	-	-
			可持续影响	政策项目可持续性	≥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